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 14,437,4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8.74%。

出席董事：翁宗斌、毛信功、王正強、胡木鎮、王秉賢、吳森田、楊惠珠

主席：翁宗斌



記錄：吳岱珊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事酬勞。
- 二、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72,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65,000 元。

第四案：112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13,650,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上述現金股利業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

贊成 14,437,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2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

反對 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棄權/未投票 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 權）；

無效 0 權。

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

贊成 14,437,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2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

反對 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棄權/未投票 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 權）；

無效 0 權。

本案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

贊成 14,437,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2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

反對 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棄權/未投票 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 權）；

無效 0 權。

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

贊成 14,437,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2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

反對 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棄權/未投票 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 權）；

無效 0 權。

本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宗斌	1.仁寶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台灣善合(股)公司 董事 3.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高雄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正強	1.宇核生醫(股)公司 董事 2.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3.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副永續長
獨立董事	吳森田	安勤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

贊成 14,437,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2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

反對 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棄權/未投票 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 權）；

無效 0 權。

本案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各位股東，回顧 112 年，全球因地緣政治上的不穩定因素，包括中國經濟放緩、俄烏戰爭膠著及以巴衝突之紅海危機擾亂全球供應鍊運作、全球經濟持續受通膨及高利率影響等多重不利因素下，致使終端需求持續疲弱。本公司營運最為相關之零售業與餐飲業亦因此持續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使本公司在經營上仍然面臨相當嚴峻的挑戰，並且衝擊公司的獲利表現。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進行策略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期望再創佳績。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12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93,22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9,73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302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0.8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303	(3,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6)	(5,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19)	(59,04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7	0.84
權益報酬率	3.28	1.02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11.16	5.37
純益(損)率	2.50	0.7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82	0.26

(附件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VariPOS S：前後螢幕可左右調整 / 螢幕可直立顯示 POS；螢幕組可於應用於未來 PPC/monitor 產品
2.	WP-T21-21.5” PPC：可相容 dual hinge 底座成為 POS
3.	VariKiosk：桌上型自助結帳 kiosk
4.	VariBox-V：可整合市面上標準 VESA 螢幕 & 擴充週邊 (2nd display/LCM/Pinpad holder) 功能的直立型 PC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行銷策略

- (1).積極開發大型客戶，尤其是在零售領域之大型整合商，甚至終端客戶，以加速營收成長。
- (2).透過策略併購掌握特定銷售通路，確保在區域市場產品能流通順暢，不受一國一代理的經銷規則阻礙。
- (3).於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研發策略

- (1).針對不同行業/應用對週邊產品的使用或需求，同時兼顧與 POS 主機的整合性，提供給使用者更友善的使用方式。
- (2).持續強化普達產品穩定性、附加功能及提升現有產品規格，以符合市場主流規格需求，並與低價競爭對手的定位有所區分。
- (3).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4).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 (5).設計有質感、設計感、適合不同應用 & 使用者友善的產品。同時運用集團資源，讓產品的成本降低，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
- (6).尋找適合的供應商，增加產品多元性，提供不同的產品予客戶選擇。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附件一)

(4).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生產策略

- (1).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2).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3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及拓展全球銷售市場，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併入仁寶電腦集團後，透過集團資源整合，借助其在採購、生產與技術研發的能力，已提升產品品質及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產品毛利率；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並加快新產品研發進度，透過產品持續創新，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同時也將持續拓展全球佈局，促進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通路夥伴或投資垂直市場等方式，以加速海外品牌銷售佈局的成長動能。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性思維開發貼近市場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期盼獲利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秉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端點銷售系統主機及周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的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對普達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核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附件三)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思縉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7,669	43	207,854	31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95,006	13	56,02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18,143	3	4,70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227,220	31	309,636	47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16	2	14,382	2
流動資產合計	673,854	92	592,594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2,095	2	15,8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0,083	3	29,765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857	-	2,7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2,066	3	19,35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	-	2,1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69	8	69,838	11
資產總計	\$ 732,123	100	662,43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142	-	2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255	-	2,570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329	6	53,02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959	10	6,6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5,556	5	28,0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3	1	5,0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9,684	1	10,3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08	1	5,967	1
	流動負債合計	177,166	24	111,869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9,588	1	8,4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0,819	2	19,84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07	3	28,858	4
	負債總計	197,573	27	140,727	21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210,000	29	21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2	231,32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20	6	50,9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08	5	21,721	3
3400	其他權益	5,399	1	5,656	1
	權益總計	534,550	73	521,705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2,123	100	662,432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93,223	100	765,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七及十二)	(513,489)	(74)	(590,987)	(77)
營業毛利	179,734	26	174,84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六)、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795)	(11)	(75,237)	(10)
6200 管理費用	(65,536)	(9)	(70,58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58)	(3)	(20,978)	(2)
	(166,089)	(23)	(166,802)	(21)
營業淨利	13,645	3	8,0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51	-	2,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5,282	1	16,104	2
7100 利息收入	3,042	-	9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六(十五)及七)	(782)	-	(93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	-	(15,283)	(2)
	9,793	1	3,226	-
7900 稅前淨利	23,438	4	11,27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136)	(1)	(5,767)	(1)
8200 本期淨利	17,302	3	5,505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7)	-	9,3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30	-	(2,6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7)	-	6,7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	-	9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	-	9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7)	-	7,6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45	3	13,197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0.26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數	
\$ 210,000	231,323	45,180	2,966	69,375	117,521	(1,433)	(603)		556,808
-	-	5,789	-	(5,789)	-	-	-	-	-
-	-	-	(930)	930	-	-	-	-	-
-	-	-	-	(48,300)	(48,300)	-	-	-	(48,300)
-	-	-	-	5,505	5,505	-	-	-	5,505
-	-	-	-	-	-	964	6,728		7,692
-	-	-	-	5,505	5,505	964	6,728		13,197
210,000	231,323	50,969	2,036	21,721	74,726	(469)	6,125		521,705
-	-	551	-	(551)	-	-	-	-	-
-	-	-	(2,036)	2,036	-	-	-	-	-
-	-	-	-	(4,200)	(4,200)	-	-	-	(4,200)
-	-	-	-	17,302	17,302	-	-	-	17,302
-	-	-	-	-	-	350	(607)		(257)
-	-	-	-	17,302	17,302	350	(607)		17,045
\$ 210,000	231,323	51,520	-	36,308	87,828	(119)	5,518		534,55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宗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38	11,2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79	19,153
攤銷費用	906	3,7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1	198
利息費用	782	931
利息收入	(3,042)	(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2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26	38,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603)	31,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40
其他應收款	(13,443)	(2,413)
存貨	82,416	27,4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4)	9,979
合約負債	685	(23,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91)	(49,2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77	(23,137)
其他應付款	7,546	(13,823)
其他流動負債	(2,159)	2,0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855	(39,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419	10,324
收取之利息	3,042	964
支付之利息	(782)	(931)
支付之所得稅	(10,376)	(14,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303	(3,734)

(續次頁)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本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572)	(3,279)
取得無形資產	-	(1,8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6)	(5,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3)	(119)
租賃本金償還	(10,536)	(10,626)
發放現金股利	(4,200)	(48,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19)	(59,0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	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815	(67,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54	275,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669	207,854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端點銷售系統主機及周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的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核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附件三)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思緣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2,644	43	193,726	32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67,810	10	36,9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六(十三)及七)	44,473	6	55,501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934	2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1,040	25	205,522	33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1,374	2	24,560	4
流動資產合計	610,275	88	516,211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161	2	23,87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7,457	1	9,02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269	-	6,53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16	-	2,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110	2	9,860	2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7,535	7	45,377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	-	1,1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144	12	98,042	16
資產總計	\$ 696,419	100	614,253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1,625	-	911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89	6	39,50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959	11	6,6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8,944	4	23,7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3	-	5,0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3,325	-	3,2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	-	1,699	-
	流動負債合計	150,527	21	80,830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3,32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11,342	2	7,79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42	2	11,718	2
	負債總計	161,869	23	92,548	15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210,000	30	21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3	231,323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20	8	50,9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08	5	21,721	4
3400	其他權益	5,399	1	5,656	1
	權益總計	534,550	77	521,70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6,419	100	614,253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17,030	100	567,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七及十二))	(394,575)	(76)	(446,257)	(79)
營業毛利	122,455	24	121,237	2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108	-	(96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4,563	24	120,269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385)	(8)	(37,924)	(6)
6200 管理費用	(30,110)	(6)	(27,4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58)	(4)	(20,978)	(4)
	(95,253)	(18)	(86,351)	(15)
營業淨利	29,310	6	33,9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7	-	132	-
7020 外幣兌換利益	5,908	1	18,14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82)	-	(13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4,072	1	1,60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4,112)	(3)	(37,397)	(6)
	(4,097)	(1)	(17,650)	(3)
稅前淨利	25,213	5	16,2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911)	(2)	(10,763)	(2)
本期淨利	17,302	3	5,505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7)	-	6,72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07)	-	6,7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	-	9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50	-	9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7)	-	7,69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45	3	13,197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0.26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胡木鎮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 210,000	231,323	45,180	2,966	69,375	117,521	(1,433)	(603)	556,808
-	-	5,789	-	(5,789)	-	-	-	-
-	-	-	(930)	930	-	-	-	-
-	-	-	(48,300)	(48,300)	-	-	-	(48,300)
-	-	-	5,505	5,505	-	-	-	5,505
-	-	-	-	-	964	964	6,728	7,692
-	-	-	-	5,505	5,505	964	6,728	13,197
210,000	231,323	50,969	2,036	21,721	74,726	(469)	6,125	521,705
-	-	551	-	(551)	-	-	-	-
-	-	-	(2,036)	2,036	-	-	-	-
-	-	-	-	(4,200)	(4,200)	-	-	(4,200)
-	-	-	-	17,302	17,302	-	-	17,302
-	-	-	-	-	-	350	(607)	(257)
-	-	-	-	17,302	17,302	350	(607)	17,045
\$ 210,000	231,323	51,520	-	36,308	87,828	(119)	5,518	534,55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13	16,2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27	8,112
攤銷費用	763	9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7	(99)
利息費用	82	137
利息收入	(4,072)	(1,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112	37,397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1,931)	77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108)	9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00	46,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335)	21,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28	(5,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934)	-
存貨	34,482	13,7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186	16,8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5)	(45,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77	(23,137)
其他應付款	5,226	(7,406)
合約負債	714	(24,698)
其他流動負債	(147)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82	(54,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995	8,747
收取之利息	4,072	1,605
支付之利息	(82)	(137)
支付之所得稅	(10,376)	(14,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609	(3,918)

(續次頁)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992)	(1,705)
取得無形資產	-	(1,58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	2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2)	(3,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69)	(3,213)
發放現金股利	(4,200)	(48,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9)	(51,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18	(58,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26	252,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644	193,726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06,377
加：112 年度當期損益	17,302,3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30,230)
加：依法回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578,44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13,6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28,448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以不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u></p> <p>(二) 個別對象限額</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個別對象限額</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接受資金融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孰低者為限。</p> <p>3. <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二項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4.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為限。</u></p>	<p>接受資金融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孰低者為限。</p> <p>(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惟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或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延期，但延長期限以一年為限。</u></p> <p>(二) <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如貸與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年；如貸與對象係屬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p> <p>(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p>	<p>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期限依董事會決議之期限為原則，若情形特殊，於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則得視實際需求延長貸與期限。</u></p> <p>(二)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得延長其融通期限。</u></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五年。</u></p> <p><u>(四)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期限依合約所訂條件為之。</u></p>	<p><u>(三)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六、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六) 略</p> <p>(七)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稱一定額度者，除符合第四點第(二)項第4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六、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六) 略</p> <p>(七)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稱一定額度者，除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孰低者為限。</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十四、附則</p> <p><u>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u></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u></p>		<p>增訂修改日期。</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七章 其他</p> <p>第 33 條-<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u></p> <p>一、<u>有價證券投資或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持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u></p> <p>二、<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外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持有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三、<u>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u></p>	<p>第七章 其他</p> <p>第 33 條-<u>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p> <p>一、<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u></p> <p><u>(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u>(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u>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二)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以專業投資為活動之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則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 38 條-附則</p> <p><u>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u></p>		<p>增訂修改日期</p>

(附件六)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u>		